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2年11月22日牙醫學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規劃及審議學生見、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組織成員：
- (一)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 - (二)置委員若干名，由系主任自各教師及學生中遴聘(應有學生代表至少1人)，必要時得遴聘系外委員。
- 第三條 工作職掌：
- (一)執行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 - (二)擬訂學生實習計畫及校外實習合作契約。
 - (三)處理學生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四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五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六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系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實習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通過議決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簽陳院長核可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